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卜宇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(二) 任命原因

为全面契合新修订《公司法》中“符合特定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设职工代表”的要求，公司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适当调整，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，确保合规经营与职工权益落实到位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卜宇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，直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正式结束之日终止。

#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。经审阅卜宇轩先生个人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卜宇轩先生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，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（未解除情形），亦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卜宇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与公司第二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；其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